

農村再生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1.派員訪問大陸農業發展計畫之經驗交流 | (3)派員訪大陸農村計畫推動之相關措施，以其了解對臺灣農村產業之需求，並汲取其執行農村改造之經驗，提供後續相關政策推動之借鏡。 | 0 | |
| 合計 | | 0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